

证券代码：871542

证券简称：怡杉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##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本次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4 日 9:3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######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

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18 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二）审议《2018 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三）审议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（四）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 发布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

（六）审议《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 发布的《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0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 发布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9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2018年度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《业务约定书》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

为确保公司2019年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，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提请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审计费用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注销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 发布的《关于注销赣州分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1）。

（一十）审议《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根据公司经营整体情况及后续经营发展需要，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一十一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 发布的《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8）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（4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19年5月12日下午3:00-5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樊洁娜，联系电话：13970895321，会议联系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龙翔一路366号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议会期预计半天,参会股东住宿、交通费用自理

（三）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19年4月24日